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公司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逾期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